

股票代號：30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四、106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8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7

##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五號三樓(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表冊報告案。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討論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  
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撥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18,635,804 元及董事酬勞  
計新台幣 2,329,476 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第7-24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76,83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81,009)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80,310,1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40,600)	
截至民國 106 年底可分配盈餘		159,665,402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0元)	(137,200,6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64,744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一、爰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27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一、爰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30頁(附件六)。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故解除以下董事競業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董事	禾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澤澎獨立董事	美國 Lynk Labs 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公司，歷經一年多的生產技術及系統資源的整合及優化，民國 106 年結合營運規模擴大的優勢，於半導體景氣加溫之際效益發酵，營收呈現雙位數的成長。再者，承蒙股東們的支持，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順利募得新台幣 8.94 億元用於擴充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未來持續成長所需的能量。

###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3.4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0%，其中新產品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亦有 55% 的成長。稅後淨利新台幣 1.8 億元，每股盈餘 0.74 元，較前一年成長 8 倍。

項 目	106年	105年
營 業 收 入	3,342,938	2,790,990
營 業 毛 利	463,513	252,044
稅 後 淨 利	180,310	20,063
每 股 盈 餘	0.74	0.08

### 二、民國 107 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半導體多元應用融合包括人工智慧(AI)、物聯網、高效能運算、汽車、行動裝置、智慧製造/醫療、5G、AR/VR 等造就新一波半導體市場高成長。本公司是全球專業磊晶製程的供應商，為掌握此波市場成長的契機，民國 107 年本公司將擴大資本支出擴增產能以服務客戶，同時啟動工業 4.0 朝向智慧製造的數位藍圖邁進，全面提升生產效率、穩定生產品質和降低成本。而前瞻業務中持續推廣超接面(Super-Junction)功率 MOSFET 多層次/埋藏層磊晶和次世代新材料(氮化鎵/碳化矽)磊晶產品與客戶開發，因應電動車/行動裝置快速充電、省電、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的需求以開拓藍海市場。預期民國 107 年銷售業績仍可望持續成長。

嘉晶致力於提升客戶價值，以提升市佔率，本公司將秉持「快、準、新」的核心價值，提供客戶有效率的服務、精確的品質及創新的製程，相信在我們持續不懈的努力精進下，嘉晶未來將持續成長、持續獲利，締造佳績回饋股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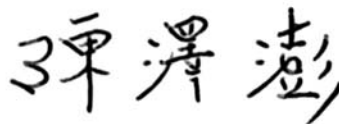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澤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五 月 三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9,757 仟元及新台幣 49,196 仟元。

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及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電子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81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9,757 仟元及新台幣 49,196 仟元。

嘉晶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嘉晶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 附件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0,313	28	\$ 602,571	17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7	-	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三)	-	-	8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24	-	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5,301	18	591,04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263	2	107,52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05	-	14,2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360	-	13,662	-
130X	存貨	六(五)	389,757	8	415,772	12
1410	預付款項		149,653	3	34,5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2	-	9,01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30,595</u>	<u>59</u>	<u>1,790,022</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8,6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29,977	36	1,423,340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5,186	2	118,08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8,658	1	75,4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6,126	1	46,2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08	1	30,68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70,555</u>	<u>41</u>	<u>1,702,401</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801,150</u>	<u>100</u>	<u>\$ 3,492,423</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8,271	10	\$	137,451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08,499	7		221,50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67	-		3,8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9,467	7		223,68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667	-		29,0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5,055	-		11,8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15	-		13,85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42,385</u>	<u>24</u>		<u>641,215</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209	1		40,5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71	2		110,365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1,280</u>	<u>3</u>		<u>150,889</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83,665</u>	<u>27</u>		<u>792,104</u>	<u>2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444,013	51		2,444,013	70
3140	預收股本			639,931	13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5,415	5		251,547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六)		4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06	4		4,308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89	-		451	-
3XXX	<b>權益總計</b>			<u>3,517,485</u>	<u>73</u>		<u>2,700,319</u>	<u>7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801,150</u>	<u>100</u>	\$	<u>3,492,423</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342,938	100	\$ 2,790,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2,879,425)	( 86)	( 2,538,946)	( 91)		
5900 營業毛利		463,513	14	252,044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55,326)	( 2)	( 54,853)	( 2)		
6200 管理費用		( 110,173)	( 4)	( 115,65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615)	( 2)	( 54,07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114)	( 8)	( 224,578)	( 8)		
6900 營業利益		221,399	6	27,4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9,997	1	38,9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36,590)	( 1)	( 7,4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196)	-	( 2,3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604)	-	( 8,3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393)	-	20,843	1		
7900 稅前淨利		212,006	6	48,30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1,696)	( 1)	( 28,246)	( 1)		
8200 本期淨利		\$ 180,310	5	\$ 20,06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81)	-	(\$ 16,430)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62)	-	4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43)	-	(\$ 15,979)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67	5	\$ 4,08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310	5	\$ 20,063	1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367	5	\$ 4,08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74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74		\$ 0.08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本公司		業積		主留盈餘		權之盈餘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0,518	\$ -	\$ 410,326	\$ 5,233	\$ -	\$ 675	\$ -	\$ -	\$ -	\$ -	\$ 1,356,75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1,495,235	- (	173,807 )	-	-	-	-	-	-	-	1,321,428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3,889	-	-	-	-	-	-	3,8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8,260	-	5,906	-	-	-	-	-	-	-	14,166
本期淨利	-	-	-	-	-	20,063	-	-	-	-	20,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430 )	- (	451	451	-	15,97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4,013	\$ -	\$ 242,425	\$ 9,122	\$ -	\$ 4,308	\$ -	\$ 451	\$ -	\$ 451	\$ 2,700,3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44,013	\$ -	\$ 242,425	\$ 9,122	\$ -	\$ 4,308	\$ -	\$ 451	\$ -	\$ 451	\$ 2,700,31
現金增資	-	639,931	-	-	-	-	-	-	-	-	639,93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2,496	1,372	-	-	-	-	-	-	3,8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1	431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80,310	-	-	-	-	18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81 )	- (	162	162	-	6,943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4,013	\$ 639,931	\$ 244,921	\$ 10,494	\$ 431	\$ 177,406	\$ 289	\$ 289	\$ -	\$ 289	\$ 3,517,48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行使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2,006	\$ 48,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	( 3,567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604	8,31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187,266	221,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 1,903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7,547	8,5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	3,868	3,8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317 )	( 60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 )	( 26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196	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7,134
應收票據		( 695 )	( 109 )
應收帳款		( 254,259 )	112,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61	( 27,242 )
其他應收款		( 4,310 )	1,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	13,502
存貨		26,015	22,482
預付款項		( 115,073 )	11,014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128	( 1,7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6,995	( 6,01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	2,885
其他應付款		20,444	( 13,49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327 )	10,440
負債準備-流動		3,232	2,772
預收款項		( 6,077 )	3,582
其他流動負債		( 2,964 )	2,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262 )	( 13,3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693	545,103
收取之利息		2,262	601
收取之股利		1	262
支付所得稅		( 212 )	-
支付之利息		( 3,070 )	( 3,7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674	542,181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六(三)	\$ 868	(\$ 8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3)	2,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421,840)	( 209,09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2,7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774)	( 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	( 28,711)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	-	117,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1,684)	( 111,67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	330,820	( 117,1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	( 1,518)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	14,166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639,9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0,938	( 104,483)
匯率影響數		( 186)	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7,742	326,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2,571	27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20,313	\$ 602,571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7,589	27	\$ 578,950	17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	-	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三)	-	-	8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24	-	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6,066	16	516,40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3,703	4	203,85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24	1	13,8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360	-	13,662	-
130X	存貨	六(五)	389,757	8	415,772	12
1410	預付款項		143,974	3	26,3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2	-	9,01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20,916</u>	<u>59</u>	<u>1,779,461</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01	-	12,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29,977	36	1,423,340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5,186	2	118,08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8,658	1	75,4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6,126	1	46,2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1	30,04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73,448</u>	<u>41</u>	<u>1,706,082</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794,364</u>	<u>100</u>	<u>\$ 3,485,543</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8,271	10	\$	137,451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08,429	7		221,50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35	-		3,8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4,688	6		216,94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667	1		29,0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5,055	-		11,8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10	-		13,71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35,599</u>	<u>24</u>		<u>634,335</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209	1		40,5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4,071	2		110,365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1,280</u>	<u>3</u>		<u>150,889</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76,879</u>	<u>27</u>		<u>785,224</u>	<u>2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444,013	51		2,444,013	70
3140	預收股本			639,931	13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5,415	5		251,547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六)		4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06	4		4,308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89	-		451	-
3XXX	<b>權益總計</b>			<u>3,517,485</u>	<u>73</u>		<u>2,700,319</u>	<u>7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794,364</u>	<u>100</u>	\$	<u>3,485,543</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326,529	100	\$	2,784,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2,872,532)	( 87)	(	2,537,122)	( 91)
5900 營業毛利			453,997	13		247,281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45,307)	( 2)	(	45,251)	( 2)
6200 管理費用		(	110,174)	( 3)	(	115,65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614)	( 2)	(	54,070)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2,095)	( 7)	(	214,975)	( 8)
6900 營業利益			221,902	6		32,3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9,948	1		38,9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36,416)	( 1)	(	6,3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195)	-	(	2,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257)	-	(	14,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920)	-	(	16,000)	1
7900 稅前淨利			211,982	6		48,3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1,672)	( 1)	(	28,243)	( 1)
8200 本期淨利		\$	180,310	5	\$	20,06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781)	-	(	16,430)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162)	-	(	4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43)	-	(	15,979)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67	5	\$	4,08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74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74	\$		0.08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認股	法定盈餘	留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0,518	\$ -	\$ -	\$ 410,326	\$ 5,233	\$ -	\$ -	\$ 675	\$ -	\$ 1,356,752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1,495,235	-	( 173,807 )	-	-	-	-	-	-	1,321,428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3,889	-	-	-	-	3,8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8,260	-	-	5,906	-	-	-	-	-	14,166
本期淨利	-	-	-	-	-	-	-	20,063	-	20,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430 )	-	-	451	( 15,97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4,013	\$ -	\$ -	\$ 242,425	\$ 9,122	\$ -	\$ -	\$ 4,308	\$ 451	\$ 2,700,319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4,013	\$ -	\$ -	\$ 242,425	\$ 9,122	\$ -	\$ -	\$ 4,308	\$ 451	\$ 2,700,319
現金增資	-	639,931	-	-	-	-	-	-	-	639,93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2,496	1,372	-	-	-	-	3,8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1	( 431 )	-	-
本期淨利	-	-	-	-	-	-	-	180,310	-	18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781 )	162	( 6,943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4,013	\$ 639,931	\$ -	\$ 244,921	\$ 10,494	\$ 431	\$ -	\$ 177,406	\$ 289	\$ 3,517,485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1,982	\$ 48,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	( 3,567 )
益		-	33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9,257	14,250
損益之份額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四)	187,266	221,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 1,903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7,547	8,5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868	3,8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284 )	( 58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 )	( 26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195	2,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7,134
應收票據		( 695 )	( 109 )
應收帳款		( 229,660 )	190,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	( 123,576 )
其他應收款		( 3,253 )	1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	13,501
存貨		26,015	22,482
預付款項		( 117,608 )	19,133
其他流動資產		1,128	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6,925	( 5,63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	2,885
其他應付款		22,409	( 20,15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327 )	10,440
負債準備-流動		3,232	2,772
預收款項		( 6,077 )	3,582
其他流動負債		( 4,832 )	2,5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262 )	( 13,3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464	535,330
收取之利息		2,229	583
收取之股利		1	263
支付之所得稅		( 212 )	-
支付之利息		( 3,070 )	( 3,7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412	532,391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六(三)	\$ 868	(\$	8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	(	1,0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421,840)	(	209,09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774)	(	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	(	28,704)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	-		107,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1,711)	(	125,0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	330,820	(	117,1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	(	1,519)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入股款		-		14,166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639,9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0,938	(	104,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8,639		302,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78,950		27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97,589	\$	578,95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相關權責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附件六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權責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原定辦理程序外，應明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三、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權責單位應依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權責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員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訂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項目及其應用產品：

1. 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2. 藍寶石晶棒、晶圓及藍寶石基底矽磊晶(SOS)。

3.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

(二)前各項產品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前各項產品之氫氣製造及銷售。(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廠。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正，分為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任期、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及第二十二條所述情形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本條為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編定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之解散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案。
-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與其他公司或特定人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二：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分。

執行長統籌負責公司營運及決策，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總經理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權責範圍內之營業與運作。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

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法定成數與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74,401,31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 107 年 4 月 16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66,200,000股	60.57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166,200,000股	60.57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166,200,000股	60.57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玉山	166,200,000股	60.57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12,565,325股	4.58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2,777,255股	1.01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0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	0.00
獨立董事	張盼梓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1,542,580股	66.16